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7.09.27 法律字第1070351454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9 月 27 日

要　　旨：地方主管機關依大眾捷運法第52條第2項規定將涉及公權力行使事項委託捷運公司辦理，而該公司於對外為公權力行為時，若係以公務機關名義作成裁罰處分，即與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受委託人須「以自己名義」獨力完成任務要件不符，自非屬該條項之行政委託

主　　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解釋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貴府 107 年 7 月 19 日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737162400 號函。

二、依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。」其所稱「權限委託」即為行政委託，應具備下列要件：（一）須由「公行政」對「私人」為之；（二）須將「公權力」委託於私人；（三）受授權人須「以自己名義」獨立完成任務：受託人應以自己名義辦理受託業務，並獨自對外行使公權力（例如：為行政處分）。倘受託人所為者，僅屬內部性之事務性、技術性工作，不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者，則非屬本法第 16 條之委託，而屬行政助手性質（本部 102 年 4 月 3 日法律決字第 10203503080 號函、99 年 4 月 15 日法律字第 0999013426 號函參照）；（四）需有「法規之依據」：其得為委託之法規依據包括憲法、法律、法規命令、自治條例、依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、依法律或法規命令授權訂定之委辦規則，並應就委託事項具體明確規定（本部 107 年 1 月 8 日法律字第 10603515890 號函及陳敏著，行政法總論，100 年 9 月 7 版，第 985 頁至第 989 頁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大眾捷運法第 5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（第 1 項）。第 50 條第 1 項或第 50 條之 1 規定之處罰，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為之（第 2 項）。」是大眾捷運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應屬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得為委託之法規依據；惟倘貴府依該條規定將涉及公權力行使之事項委託高雄捷運公司（下稱高捷公司）辦理，而該公司於對外為公權力行為時，若係以公務機關名義作成裁罰處分，即與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受委託人須「以自己名義」獨力完成任務之要件不符，自非屬該條項之行政委託。

四、又大眾捷運法第 52 條第 2 項之委託，僅限於同法第 50 條第 1 項及第 50 條之 1 規定之處罰業務，於符合本法第 16 條要件下之行政委託，其後續之訴願管轄及行政訴訟當事人等事項，依訴願法第 10 條規定：「依法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，以其團體或個人名義所為之行政處分，其訴願之管轄，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。」及行政訴訟法第 25 條規定：「人民與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，因受託事件涉訟者，以受託之團體或個人為被告。」已分別定有明文，附此敘明。

正　　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　　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、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